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張智涵
電話：02-2343-1100 分機 1075
信箱：ch004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正人字第1143001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惠君奉行政院114年7月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219號令，
任命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，遵於114年8月1日接篆
視事，敬請惠予賜教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
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
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
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、
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、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文化局、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
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
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處人事室

裝

訂

線